

2022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大剧院运行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评价单位：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7
(一) 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7
(二) 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一) 克服疫情影响，完成当年委托管理合同任务.....	9
(二) 精益品牌建设，精品演出助力人民精神文化发展.....	9
(三) 践行公益使命，推动高雅文化艺术普及.....	10
(四) 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相关建议.....	11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11

2022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绩〔2022〕3号）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3〕1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2022年度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资金的高效使用服务。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经客观数据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市文化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心，也是城市发展的动力，代表了一个地区文明程度所达到的最高水平，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剧院，作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剧院是一个城市对外文化交流的窗口，通过各类演出，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和资源效应，不断提升文化品位，传播城市文化形象。

常州市一直高度重视城市文化建设工作，于2008年开始

筹建常州大剧院。常州大剧院成立于 2009 年，由市委、市政府出资建设，坐落于常州市政府广场东南角，周边标志性建筑有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等。剧院设计以“跳动的音符”和“流动的乐章”为主题，通过透明、流畅的线条，融汇了东西方的文化韵味。剧院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作为现代化的综合剧院，包含了 1500 座左右的大剧场和 400 座左右的小剧场，还配有芭蕾舞、歌剧、合唱团排练厅、高档贵宾厅、室外景观休闲区等多项服务设施。

为确保大剧院的高效运行，常州市引入中国保利集团进行专业化管理，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并每年安排 1700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大剧院全部主体的日常运营及设备运转，补贴费用主要包括演出经营、日常运营管理、物业管理、能耗使用等方面。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常州市大剧院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广旅局”）负责管理，日常工作由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系中国保利集团下属的文化集团企业旗下专业运营剧院经营管理的国有企业，受常州市政府委托，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常州大剧院。每年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申报项目预算，并上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日常做好大剧院运营管理与演出等

工作，确保大剧院有效运行，并按合同完成考核指标要求。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1700 万元，包括演出补贴 500 万元、管理运行补贴 1200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投入。年度执行中未有调整。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5 月、6 月、9 月拨付到位。2022 年补贴资金统筹用于运营管理及演出，已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100%。

表 1-1 预算执行情况表

补贴项目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演出补贴	500	500	100%
管理运行补贴	1200	1200	100%
合计	1700	1700	100%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28.61 万元，主要有演出收入 910.18 万元、剧院场租收入 121.35 万元、影院票房收入 191.80 万元、演出相关其他收入 170.09 万元等；共发生营业成本 3013.17 万元，主要有演出成本 1296.18 万元、剧院场租成本 1.98 万元、影院票房成本 106.82 万元、演出相关其他费用 656.82 万元、销售费用 668.70 万元、管理费用 342.53 万元等；共有其他收益 1831.79 万元（主要为各类政府补贴，含本项目补贴）；全年实现净利润 239.63 万元。

表 1-2 委托运营单位收支情况表

主要项目	2022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1428.61	1943.8	-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3.43	1897.84	-27%

主要项目	2022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同比增长 (%)
演出业务	910.18	1177.78	-23%
剧院场租业务	121.35	123.87	-2%
影院票房业务	191.8	447.8	-57%
演出相关其他业务	170.09	148.39	15%
其他业务收入	35.19	45.96	-23%
营业成本	3013.17	3508.83	-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61.79	2437.36	-15%
演出业务	1296.18	1525.21	-15%
剧院场租业务	1.98	9.88	-80%
影院票房业务	106.82	179.01	-40%
演出相关其他业务	656.82	723.27	-9%
其他业务成本	12.71	15.37	-17%
销售费用	668.7	721.81	-7%
管理费用	342.53	397.02	-14%
财务费用	-73.73	-64.27	15%
税金及附加	1.17	1.53	-24%
其他收益	1831.79	1749.4	5%
所得税费用	7.52	12.98	-42%
净利润	239.63	168.07	4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不断丰富常州市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品质和内涵，逐步构建完善的文旅产品体系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各类演出活动运营，利用品牌影响和资源效应，不断提升文化品位，传播城市文化形象。通过补贴，进一步提升大剧院运行效率，增加大剧院在常州的知名度，使市民能够共享大型文化场馆带来的文化享受，增强市民百姓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申报 2022 年预算时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包括自营演出 100 场以上、年组织会员活动 12 次以上、平均票价在 260 元以下、上座率在 68%以上、惠民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群众获得感提升、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评价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项目的总体评价目的是改善 2022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现状，在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探索更好的管理办法。

在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后，我们及时开展了项目的前期调研，优化了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评价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两方面。资金使用主要关注专款专用情况、分配合理性、使用过程规范性以及内控情况等。项目开展主要关注管理规范性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等。其中：管理规范性主要关注项目开展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有无程序不规范、实施不到位等行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关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均完成、完成质量是否较高、受益对象是否满意等。

本次评价在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经费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等，优化了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权重与评分规则上，主要是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同时，参照财政部、江苏省、常州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评分规则。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从2023年5月启动至2023年6月完成，具体分为工作部署、指标优化、数据填报、现场调研与抽样核查、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阶段。

第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优化评价指标。

第二步，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填报过程中，第三

方随时解答部门的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第三步，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核查。结合数据填报和资料提供的全面性、完整性等，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台账、管理过程资料等案头数据资料抽查、工作人员访谈等。

第四步，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该部分工作作为评价结论形成的重要环节，需要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评分方法，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8.60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1. 决策与过程指标分析

决策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总体合理，符合文广旅局整体规划、职责及委托经营合同内容，但是个别目标的目标值设定还不够明确、精准，如质量指标的完成度、效益指

标的群众获得感等；预算编制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与运营需求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未发现明显异常。

过程方面：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项目已经实施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管理体系，执行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业务运作较为规范；运营单位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未发现明显异常；年初预算1700万元已陆续于2022年3月、5月、6月、9月拨付到位，并全部投入使用，预算执行率达100%。但上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自营演出任务未完成需在2022年补足”问题，2022年依然受疫情影响较大，仍未能弥补到位。

2. 结果指标分析

产出方面：2022年常州大剧院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演出记录，全年举办自营演出101场、组织惠民演出16场、开办会员活动12次，自营演出平均上座率达72%，均完成了当年预期目标。

效益方面：2022年依旧秉持文化惠民的准则，全年自营演出平均票价为88.23元/张，低于260元/张的目标要求。安全第一也是工作中的关注要务，大剧院全年未有较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法演出经营，安全管控到位。在满意度上，观众满意水平高达98.58%，社会评价较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常州大剧院坚持推出精品演出助力文化发展的同时，也推出了大量优秀的公益惠民品牌，深切贯彻了文化建设使命，为广大市民普及了高雅的文化艺术，剧院也作为江苏省唯一一家单位成功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为常州争取了全国荣誉。

（一）克服疫情影响，完成当年委托管理合同任务

2022年，大剧院受到疫情的严重冲击，造成近80天停工停演，取消演出场次25场、延期23场。在此情况下，大剧院积极应对停演所产生的舆情压力，做好观众和演出团体的情绪安抚工作，并充分做好可开放时段的演出规划及落实。2022年，在约三个季度的有效开放时间内组织自营演出101场，平均上座率达72%，平均票价约88.23元，圆满完成了委托管理合同明确的指标任务。

（二）精益品牌建设，精品演出助力人民精神文化发展

大剧院长期坚持打造公益品牌——“文艺精品展演月”，通过此举加强与地方院团的合作，也让本地观众能更加深切感受到地方文化的发展。2022年，《陈奂生的吃饭问题》《玉兰花开》《卿卿如晤》《烛光在前》《黑皮书记》等一批常州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在剧院上演，此次剧院还承担了常州戏剧大会全程宣传总负责，包括项目的资料收集、多方场馆对接、全程微信审核、视频拍摄制作、地铁广告、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广告品设计制作等。

同时，积极引进优秀文艺作品。如，引入舞蹈诗剧《只此青绿》——舞绘《千里江山图》，名家名剧名团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悉数与常州观众见面，为龙城市民带来高品质的演出节目，满足不同层次观众的精神生活与文娱需求。

（三）践行公益使命，推动高雅文化艺术普及

剧院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主动承担传播高雅艺术责任，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一是坚持打造“打开艺术之门”、市民音乐会演出季两个惠民演出季，深受市民喜爱，平均上座率达 78%，针对儿童每年也举办了数十场文艺演出及艺术讲座、艺术夏令营等活动，让更多的青少年持续接受艺术熏陶。二是打造了“保利艺术大讲堂”、“市民开放日”、“文明礼仪志愿者”、“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等惠民品牌，2022 年还与中国电影乐团、北京西区爱乐乐团合作音乐普及入门类活动，让更多普通观众走入音乐殿堂，普及古典音乐知识。三是融合线上线下资源为公共文化服务扩容增效，如推出常州中吴文化艺术节“云剧场”等，让大家足不出户，享受云上观演。

（四）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常州大剧院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创建安全管理标准化剧院”的管理方针，贯彻落实市文广旅局对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严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剧院安全文化建设。2022 年组织了

全员安全培训 9 次、各类全员安全演练 8 次，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消防 119”等安全专项活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行动切实展现了安全至上的理念。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需弥补的以前年度演出任务仍未能完成。2020-2021 两年，受疫情影响，与委托管理合同或者当年绩效目标相比，自营演出数量未能全面完成，原计划在 2022 年补足。但 2022 年依然受疫情影响较大，剧院近 80 天停工停演、取消演出 25 场、延期 23 场，运营单位在有限开放时间内虽全力完成了 2022 年当年的演出任务，但是往年不足部分仍未能弥补到位。

六、相关建议

建议大剧院结合近三年自营演出情况及缺口，科学谋划、提前布局，更加精细地做好演出规划，在保障剧院演出质量和控制合理演出负载的前提下，在完成 2023 年演出任务的同时，对以往年度不足数量进行弥补，以妥善圆满完成委托管理合同要求。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完成率	得分
A政策	A1目标设定	A11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的相关性。	合理	4	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②依据目标合理程度评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是否相适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等。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绩效目标设定总体合理,符合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体规划,与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与委托经营合同内容基本相符。	100%	4.00
		A12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是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精准化情况。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明确程度评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目标合理性得0分,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目标合理性得0分的,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绩效目标编制上个别目标的目标值设定不够明确、精准,如:质量指标的完成度、时效指标的完成时间和效益指标的群众获得感,略有不足。	80%	3.20
	A2资金投入	A21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否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依据预算科学程度评分: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或资金量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匹配; ②预算支出结构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压缩非必要支出;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本项目预算为合同的定补金额,投入分配合理,符合大剧院既有需要,能缓解运营压力,保障正常经营工作开展。	100%	4.00
		A22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依据资金分配合理程度评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发现一处分配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4.00
小计						16				15.20
B过程	B1项目管理	B11制度健全性		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要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4	依据制度健全程度评分: ①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绩效跟踪机制、资产管理等制度是否建立; ②制度中要素是否健全,程序是否规范,程序是否规范,没有制定各种办法不得分,缺一项办法扣1分,缺一项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运营多年,运营方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要求明确,未发现制度中的缺陷。	100%	4.00
		B12业务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结果是否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和风险控制情况。	规范	5	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合同执行情况评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②项目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本项目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执行,执行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业务运作较为规范,未发现异常。	100%	5.00
	B13财务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5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评分: 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违规支出不得计算执行率)核算完成情况,发现一处分配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的不得分。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未发现不规范情况。	100%	5.00	
	B14整改及时性		项目管理制度中是否及时纠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过程中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	及时	3	依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审计、内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评分。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上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自营演出任务未完成需存在2022年补足”问题,2022年依然未完成整改,在有限的开放时间内虽完成2022年当年任务,但以前不足部分仍未能弥补到位。	80%	2.40	

2022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完成率	得分		
B过程	B2预算执行	B21资金到位率		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与项目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	100%	3	依据资金到位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00%。 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延期到位的，按具体影响程度折算。 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额。	根据收款单，资金于2022年3月、5月、6月、9月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100%。	100%	3.00		
		B2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4	依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拨款数）×100%。	到位资金1700万元统筹用于运营管理及演出，已全部使用，完成率100%。	100%	4.00		
C结果	C1产出结果	小计					24				23.40	
		C111自营演出数		考察大剧院本年度自营演出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100场以上（含）	12	依据数量完成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022年自营演出101场，完成年度自营演出100场以上的任务要求。	100%	12.00		
		C11产出数量		考察大剧院本年度举办惠民演出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不低于15场	3		2022年举办文化惠民演出16场，完成年度目标不低于15场的要求。		100%	3.00	
		C113年会员活动次数		考察大剧院本年度举办会员活动次数是否达到要求。	不低于12次	3		2022年举办委员会活动12次，完成目标。		100%	3.00	
		C12产出质量		考察大剧院上座率是否完成既定指标，不包含租场演出及演出赠票。	不低于68%	12	依据质量达标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方案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022年自营演出上座率平均水平为72%，完成目标。	100%	12.00		
		C21社会效益		考察大剧院平均票价是否符合要求范围。	不高于260元	10	依据实际票价是否在要求区间内评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2022年依口秉持文化惠民的准则，全年自营演出平均票价为688.23元/张，低于260元/张的目标要求。		100%	10.00	
		C2社会效益	C213违法演出经营次数	C212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数		考察大剧院安全运营情况。	0起	5	每发生一起，得0分。	2022年度未见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00%	5.00
				C213违法演出经营次数		反映大剧院是否有违法演出经营。	0次	5	每发生一起，得0分。	2022年度未见违法演出经营情况发生。	100%	5.00
				C22社会满意度		考察观众满意度是否符合要求。	≥90%	10	依据社会满意度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58%，较高。	100%	10.00
		小计						60				60.00
合计						100				98.60		